

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文件

陕重进党发〔2020〕8号

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各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和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通知》（陕国资党发〔2020〕5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进一步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，规范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提高决策水平，确保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决策制度的贯彻实施，推进企业领导班子民主、科学和规范决策，促进企业科学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。党政一把手是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决策原则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决策原则。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各项决策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纪律规定，保证决策权限、程序、实体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科学决策原则。从实际出发，以实事求是的精神，运用科学的方法，加强决策的调研论证，客观分析及综合评估，尊重客观规律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并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原则。根据党委会、董事会、领导班子会职责、权限和议事规则，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、经营层决策的前置程序，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后表决，避免个人或少数人决定、决策。

（四）民主决策原则。坚持重大问题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集体讨论、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决定，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或建议。

三、决策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、领导班子、职工代表大会、党委会决定的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,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国资委重大决策,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2. 落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加强党的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建设、意识形态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。

3. 党内重要制度、规定的制定、修改及废止。

4. 公司党委的工作机构与下属党组织的设置、调整及撤销;公司党员代表大会及党委换届的筹备工作等,审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安排。

5. 加强干部队伍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,确定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职数和方案。

6. 公司党委管理的党员、干部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;公司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;公司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7. 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主业发展方案、生产经营方针。

8. 科技创新重点工作意见。

9. 节能环保安排意见。

10. 研究确定公司统战工作、信访维稳工作的相关问题。

11. 重大资产处置、土地使用权处置、房屋产权处置、国有产权转让、重组、资本运作、上市。

12. 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。

13.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、增减资本;

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调整。

14. 年度投资计划、对外合作、股权投资。

15. 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。

16. 收入分配方案、年金方案。

17.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价变更方案。

18. 提交职代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19. 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、社会责任等采取的重大措施。

20. 按照《集团重大事项管理制度》《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》和《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制度》规定的企业需要决策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
21. 按照公司章程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（股东会）、董事会、领导班子、职代会和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

重要人事任免事项,是指公司管理的监管及以上干部的职务调整事项。主要包括:

1. 向集团公司推荐监管及以上干部的选拔任用建议或推荐意见。

2. 公司监管干部的选聘、考核、管理等工作。

3. 公司直管干部申报省、部级（含省部级）先进称号、奖励的。

4.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

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、盈利能力以及重大对外合作项目的安排，主要包括：

1. 融资方案、发行债券、对外担保。
2. 预投入(资源前置、配件预投等)在 1000 万以上的合作项目。
3. 价值 50 万以上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添置、报废、出售及变更。
4. 重要设备、技术引进及大宗物资采购等重大招标事项；重大工程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。
5. 其他重大项目的安排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运作

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，是指超过由公司或者省国资委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、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，主要包括：

1.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2. 分配利润。
3. 对集团内企业拆借资金。
4. 对外捐赠与赞助。
5. 其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。

四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分为需党委会决策事项和需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，党委会作出研究意见后，由相关决策机构

按照公司法、国资监管要求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属于党委会决策事项，交由有关单位组织落实；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、董事会决策事项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；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但不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，由领导班子会根据党委会研究意见做出决策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承办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准备：

1. 认真组织调查研究，提出两种以上备选方案；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，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。决策涉及多个单位的，应事先征求各单位意见；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，应通过职代会审议或听取职工的意见。

2. 重大决策事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并形成论证评估报告。

3.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决策材料，由党委会审议。

4. 集体决策会议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：

准备材料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该提交决策材料。

召开会议：党委会会议人数应当达到规定人数，否则会议表决无效。

充分讨论：参加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，主要负责人应最后发言，在参会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之前，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。

会议决定及纪要：集体讨论后，由主持会议的领导按照少

数服从多数原则对讨论事项总结出结论性意见。会议结束后，会议组织单位应及时就会议结论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会议主持人签发。研究结果需要向集团公司报告的，议题发起部门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有关决策情况。

会议资料存档：建立健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台账，内容包括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登记表、决策会议纪要。“三重一大”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做到一事一登记，并在决策会议结束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)，定期进行自查。

五、决策要求

(一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，应当由各决策机构以会议的形式，对职责权限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作出集体决策。主要采取董事会会议、党委会、领导班子会、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。决策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方可召开。

(二)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，不得以联席会议、专项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名义行使决策职能，不得以个人决策替代集体研究讨论。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召开决策会议的，可以通讯方式征求决策机构参会人意见后处置。

(三)决策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票决等表决方式。会议讨论研究时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，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如果个人意见和集体决定不一致时，必须坚决服从集体决定。个人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允许向上级组织汇报。

(四)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若存在严重分歧，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。

（五）党委会做出通过、再次审议、试点试行或不予通过的决定，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，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。

（六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会议纪律，不准泄露会议未决定或决定暂不对外公开事项以及讨论情况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党委会应及时就会议结论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会议主持人签发。

（七）会议决定的事项、过程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（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）并存档备查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公司党委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；纪委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“再监督”，可组织人事、工会和相关业务单位参与有关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失误的责任人，按照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，依法追究责任。参与决议的人员经证明在会议表决时曾表明异议，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，可免除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应当追究责任：

1. 违背集体决策原则，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，独断专行的。
2.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3. 未向领导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。

4.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,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正的。

5. 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露的。

(三) 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责任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、《陕汽控股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及《陕汽控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(SQMI1.5.2)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公司党委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(二) 原陕重进发[2013]31号《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废止。

附件: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登记表

中共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0年8月3日



附件：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登记表

单位：

编号：

事项名称				
事项类别	重大决策	重要人事任免	重大项目安排	大额资金运作
会议时间			决策会议名称	
书记签字 (盖章)			建档人	
填表说明	1. 决策会议结束后两日内填写登记表； 2. 事项类别在相应空格内打“√”。			